

##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方瑋寧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4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100000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000000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令有關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(構)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）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處

